

合同编号: HNzs2021-053-E

2021年首批黎锦技艺(大被、龙被)实物资料征集(E包)

采购合同



甲方: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

乙方: 郭俊杰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16日

# 2021 年海南省群众艺术馆

## 非遗实物资料征集协议

甲方：海南省群众艺术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

乙方：郭俊杰（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42 号富成大厦 A 座 808 房

为了更好地记录、珍藏和展示海南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一步充实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陈列展览内容和馆藏非遗实物，海南省群众艺术馆（甲方）特向郭俊杰（乙方）征集 1 件（套）非遗实物（附清单），人民币 5 万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集对象：经专家鉴定，甲方确认乙方收藏的花图件（套）非遗实物属于甲方征集范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将该批花图等非遗实物 1 件（套）出售给甲方。

二、协议履行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付时间和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格的非遗实物 1 件（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付款。

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发票，税款由乙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

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一次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四、所有权归属

乙方承诺对甲方拟征集的非遗实物拥有合法、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若因乙方对甲方拟征集非遗实物的权属争议导致第三方主张权益或其他争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按照协议支付款项完毕并办理相关手续后，该批非遗实物的所有权自动归甲方所有，乙方自动丧失对该批藏品的所有权。

#### 五、违约责任

因乙方的非遗实物合法权、独立权、完整权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乙方还需要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给甲方。

六、此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若双方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在非遗实物交货前发生的变质、损坏等，从而导致与约定状态不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海南省群众艺术馆

乙方：郭俊杰（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黄春桥

法定代表人：

郭俊杰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

单位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42号富成大厦A座808房

联系方式：0898-65327611

联系方式：13876930507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附件：

1. 征集非遗实物资料清单

序号	提供者	非遗实物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备注
1	郭俊杰	花图	一套(三联幅)	5	龙被